

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專業技師簽證表

申請人 (起造人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變更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
建造執照				
建築地點	地 號			
	地 址			
建築規模	地上 層/地下 層/總樓地板面積：	m ²		
	計劃水量	CMD		
	計劃人口	人		
簽證內容	圖 樣	張/份		
	計 劃 書	份		
	以上資料由本技師簽證負責			
簽證技師	姓 名			
	執業執照號碼			
	事務所名稱			
	會員證號			
	事務所地址、電話			
	執業圖記(簽章)			
簽證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，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。